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林琬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T64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708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0708439_附件2-2、115年度全國終身
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實施計畫(發文版)0414·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實施計畫1
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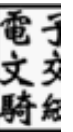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0855號函
暨「教育部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辦
理。

二、為配合每年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，並
鼓勵市民養成持續學習之習慣，本局特舉辦全國終身學習
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及表揚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選拔對象如下：

(一)學習者組：設籍本市之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
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
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(二)教學者組：年滿18歲以上之國人，進行本市終身學習教



學活動達10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發揮專業技能與知能，持續推動終身教育，足為教學表率者。

四、承上，為表揚本市長期參與終身學習及教學者，循往例由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進行推薦，並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。

五、請貴單位依旨揭計畫辦理推薦事宜，準備送審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（填寫完整且有推薦單位用印）、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、優良事蹟表及附件佐證文件（含照片、影片）之正本各1份與影本各9份；另請檢附戶籍證明文件（學習者）、報名切結書（教學者）及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之正本各1份，併同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或USB 1份，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送至本市安坑國小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），電話：(02) 22127008，俾利辦理評選作業，郵寄後2天請再以電話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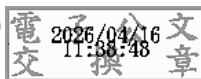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預定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獲選名單，表揚活動時間另行通知；得獎者將擇優列為本局推薦當年度「全國終身學習楷模」名單，依教育部期程送審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。

七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亦可至本局官網教育公告區、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及新北市學習地圖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
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新北市社區大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